

一案一警示 一案一普法 一案一整治

### 东辽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本报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东辽县结合打掉的涉黑涉恶案件,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普法”“一案一整治”的要求,将乱象问题整改纳入重要工作内容,针对暴露出的行业乱象问题,结合“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普法”活动有利契机,深入推进“一案一整治”,扎实开展“百日攻坚战”,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交通、林业领域专项整治中取得了巨大成绩。

**开展警示教育,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东辽县注重涉黑涉恶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多层次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打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基础。在县级层面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打掉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及其背后的腐败、“保护伞”及履职不力等问题,进行了逐一讲解,深刻剖析了相关法律政策,普及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相关部门敲响了警钟。同时,要求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以案为鉴,不断强化自身纪律意识,把心中的弦绷紧,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不辱使命,敢于亮剑,坚决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要按照梯次推进、压茬进行的原则,乡(镇)、村(社区)层面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为了进一步扩大东辽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效果,进一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在东辽县委组织部开展的东辽县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上,县纪委监委结合县城内发生的黑恶案件背后查处“保护伞”和履职不力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进行了警示教育;县扫黑办结合东辽县发生及判处的黑恶案件,就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滥伐林木罪、非法采矿罪、妨碍作证罪等罪名的相关法律作了讲解;通过“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对全县村党组织书记进行警示教育,扩大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示。

**强化依法打击力度,整治交通行业乱象**  
聚焦交通运输领域涉黑涉恶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开展“一案一整治”行动,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重拳整治行业乱象问题,最大限度压缩了涉黑涉恶犯罪滋生空间。先后印发了《东辽县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乱象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道路运输领域扫黑除恶重点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东辽县关于举报非法营运车辆线索的奖励实施办法》等文件,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为交通领域乱象整治提供根本保障。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由政府牵头,细化各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措施和任务,统一行动,联合执法。扫黑办、交通、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参加整治行动,加大检查密度和频率,形成高压态势。重点整治客运公交线路秩序,打击“黑出租车”和机动三轮车非法运营行为。2019年9月以来,共出动执法车辆910余辆次,执法人员2600多人次,共查扣非法营运“黑出租车”97辆,查扣非法营运机动三轮车93辆,收缴罚款93万元,向人民法院移送强制执行处罚案件15起。通过整治,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提升林业管护能力,夯实乡村治理根基**  
东辽县打掉的“一黑两恶”案件都涉及林业违法行为,为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向县林业局发出“三书一函”10份,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复函。林业系统高度重视反馈问题,深入开展“一案一整治”,先后制定和印发了《刘某涉黑案件问题整改方案》《王某涉黑案件问题整改方案》和《刘某涉黑案件问题整改方案》,对涉黑涉恶案件中涉及工作人员存在问题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研究制定《东辽县林业局关于打击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监管责任制度》和《东辽县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增强相关人员责任意识。结合具体案件,积极组织开展了各类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共摸排发现8210件、38320亩毁林复耕问题线索。针对这些问题线索开展打击毁林复耕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开展严厉打击毁林复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悬挂宣传条幅1500余条,县林地清收专班24万份,在专项行动中,全县共查处毁林232亩,涉林面积100.9亩;签订退耕还林承诺书4406份,涉林19164.7亩;清除农作物494亩;收回有土地确权证的19块,涉林面积100.9亩。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为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要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林地清收还林工作。全县共印制林地清收还林公告9万份,分发到各乡(镇)、村组、农户。制作条幅1100余幅,悬挂于每个村明显位置。录制林地清收还林公告音频,利用大喇叭进行循环播放宣传。每个乡(镇)、国有林保护站每天派2台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县电视台到各乡(镇)对林地清收工作进行跟进采访报道,并在电视新闻中进行播放。在林地清收还林工作中,全县共收回林地15637公顷,已经还林验收合格的2179.26公顷。2020年,对未完成还林的9356.65公顷“小片荒”林地,集中进行了退耕还林,今春一季共完成退耕还林6.1万亩。(东辽宣)



防“疫”我们在行动

第一批进口的冷链食品已入库,等待检测。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 龙山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启用

本报讯(记者 于蕊)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环节流入市场,2月3日,龙山区启用了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

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位于辽源市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为独立库房,用于存放进口肉类、海鲜类冷链食品,内设临时存放待检区、阳性食品隔离区,均为专用区域,各存放区均为独立库房。

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启用后,所有辖区内新进口冷链食品在预计到达24小时内,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待到货后必须提供“三证一码”,经过总仓进行核酸检测并登录“吉冷链”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外包装加盖总仓专用章后方可上市销售。

据了解,为将“物防”工作落到实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龙山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新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力度,对未经过总仓直接进入销售渠道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2月1日,辽源康复医院自愿捐赠的5万元人民币、辽源祥瑞老年康复医院自愿捐赠的9万元人民币、辽源市华盟医院有限公司自愿捐赠的40万元人民币,移交辽山区红十字会,用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 口罩,每天免费领一个!

“扫码领口罩,方便、给力!这个口罩免费发放机设置得很实用。”2月3日10时40分,西安区商务局刚刚在欧亚购物超市内设置了智能便民口罩发放机,立刻就得到了过往群众的称赞。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西安区商务局针对群众在出行时没有佩戴口罩和购买不方便的特殊情况,与吉林省壹魔方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分别在辖区内的9家商超、物流园区、区医院等人员流动大的场所,投放了11台智能便民口罩发放机。有需要的市民群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后,关注对应的公众号,每天免费领取一只口罩。

“免费领口罩”引起了过往群众的好奇心。市民李欣一边扫码、关注,一边说:“操作简单,只需30秒就能搞定。”看到领取的口罩为独立包装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李欣说:“这种免费发放口罩的形式太好了!方便又安全。”

市民通过扫码、关注等操作,顺利取得一只独立包装医用口罩。

### 市法院认真梳理“两会”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全力抓好落实整改措施

本报讯(记者 于蕊)在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协辽源市八届六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充分肯定全市法院当前工作的同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市法院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核查,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方式和时限,及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代表委员的建议落到实处。

针对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市法院坚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诚恳虚心听取意见的原则,主管领导带队深入各县(区)法院实地检查,并要求在安检通道和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律师安检绿色通道和律师服务区,进一步满足律师执业线上线下的司法需求;不得在立案过程中要求提供对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不合理材料,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严格按照民事证据规则开展审判工作,避免增加当事人诉累;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和政治素养,坚守职业道德,不断更新司法理念,树立为大局服务的主动性,真正使法院工作服务民生;强化《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专题培训,深入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在不断提升民事审判执行工作水平的同时,结合个案审判,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力争把每一起典型案件都办成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为《民法典》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市政数局多措并举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线上线下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克服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今年以来,市政数局多措并举,推出一系列便利老年人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品质。

开设线下办事渠道,让老年人现场办事更便利。为满足老年人的日常办事服务,全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均为老年人开设“绿色通道”“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等便利渠道,窗口还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全力为老年人送去最贴心的政务服务,打造“有温度”的办理模式。积极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和“全省通办”,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路”。市社保局主动延伸办事服务触角,在市、区两级办事大厅设立自助服务区,为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提供现场认证服务。市公安局根据“全省通办”的工作要求,将身份证办理、户口迁移、简单事项变更等老年人高频业务事项,下放权限至基层部门,全面打造“最多跑一次”便民利民服务。丰富“健康码”管理方式,让老年人通行更便捷。为做好政务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为老年人开设“无扫码通道”,由大厅引导人员辅助办理登记。取消敬老卡年检业务,让老年人不聚集。针对老年人在政务大厅聚集办理敬老卡,容易发生交叉感染的实际,市政数局积极主动协调,市交通局、市公交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后决定,从1月20日起,在疫情期间,除首次办理需到政务大厅现场办理外,一律取消敬老卡年检业务,有效保障老年人健康安全。(程志通)

### 人民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志愿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 近期,人民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成立防疫志愿服务队伍,进行线上心理疏导、线下暖心服务,全力满足职工需求。

从“头”做起,满足职工基本需求。成立理发服务队,持续为职工提供理发服务。

抗“疫”施策,激发志愿服务热情。志愿服务队结合防疫需求与工作职责,组织实施了“线上线下三加二”系列抗疫活动。开展线上“青年志愿者·网络防疫队”舆情监控,管控本单位网络宣传阵地;线上“暖心云课堂、战疫心理室”进行情感疏导,发布防疫心理资讯20余篇;线上“巾帼半边天·坚守第一线”事迹宣传,挖掘抗疫一线先进典型,激发行内青年职工服务热情。开展“青年防疫站·精准送温暖”防疫检测,建立“党员+团员”服务日制度,提供大门检测、登记消毒及征信查询等志愿服务,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群众业务办理安全保障工作。

志愿服务持之以恒。人民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志愿服务队将继续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全力营造让职工满意、让百姓放心的安全可靠的志愿服务氛围。(栾鹏)

### 东辽联社全面梳理诉讼执行案件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诉讼效率,有效解决诉讼、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近日,东辽联社对全辖诉讼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并对诉讼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总结,对不良贷款依法清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准对策,做细做实不良贷款诉讼、执行工作。

加强贷款诉讼时效管理。密切关注贷款诉讼、执行时效,在时效内主张债权,加强贷款贷后检查频率和回访次数,及时发现并报告客户风险状况。加强沟通协作。全力配合法院工作人员联系案件当事人,切实提高传票送达成功率,确保案件工作有序推进。提高诉讼材料质量。2020年全年依法诉讼66笔,金额1487.77万元。按照立案要求准备诉讼材料,不断提高诉讼材料报送质量,进而提高不良贷款立案效率。夯实信贷人员法律知识。发放《金融借款合同

### 倡议书 你我携手守护蓝天 不买不放烟花爆竹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

新春佳节即将到来,市生态环境局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安康、阖家幸福!

佳节临近,不少市民依然循俗开始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春节的传统习俗,但是燃放烟花爆竹却潜藏着许多鲜为人知的危害:

- 1.烟花爆竹中含有大量的硫磺、硝酸钾,这些成分在大量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PM2.5颗粒物,以及一些有害气体,包括我们说的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这些气体通常都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氧化性,会进入我们的呼吸系统,对我们的肺部、肺泡产生不良影响,导致呼吸疾病,尤其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来说,危害更是严重。
- 2.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及颗粒物,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致使细颗粒物PM2.5瞬间“爆表”。在今冬不利气象因素影响下,必然严重影响城区环境及我市空气质量。
- 3.燃放烟花爆竹的纸屑和残渣到处飘散,不仅影响环境卫生,而且给环卫工人增加了很大的工作量。
- 4.烟花爆竹从出厂、贮存到运输所伴随的各种资源的消耗是十分惊人的。生产500个鞭炮所需的纸,相当于砍伐了一棵3米高的树,而爆竹燃放后的纸屑是不可再利用的!
- 5.燃放过程中可能会炸伤手、眼等暴露部位。同时,燃放产生的噪音会使人的听觉感受性降低,听力下降。燃放烟花爆竹还易引发火灾,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

在过去的几年中,春节烟花爆竹燃放最严重的期间,基本上都是轻度以上污染天气。比如,2019年春节一个月,轻度以上污染天气24天。其中,严重污染天气3天,PM2.5平均浓度98 $\mu\text{g}/\text{m}^3$ 。最高浓度峰值达到692 $\mu\text{g}/\text{m}^3$ 。2020年春节一个月,轻度以上污染天气26天。其中,严重污染天气4天,PM2.5平均浓度106 $\mu\text{g}/\text{m}^3$ 。最高浓度峰值达到866 $\mu\text{g}/\text{m}^3$ ,是近几年里面污染程度最重的一天。AQI指的是空气质量指数,其数值越大表明空气污染状况越严重,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也就越大。就以2020年春节(三十、初一)为例,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了空气污染,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都达到了“爆表”的状态,AQI峰值达到1000,严重污染时达21小时,再加上冬季静稳、无风的气象条件,污染物堆积在城市上空难以扩散,导致我市的空气质量迅速恶化。

《辽源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11日市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从2020年1月15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燃放区域和燃放时间,但仍有少数市民心存侥幸,无视禁令。自决定实施后,我市公安部门共办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68起,行政处罚69人,单位2家,这表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不再是一纸禁令,已经进入实际的查处阶段。

目前,我市处于文明城市创建整体提升的关键时期,低碳、绿色的生态环境是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体现。为了共同营造一个绿色、平安的节日氛围,我们向全市人民发出倡议:春节期间,从我做起,不买不放烟花爆竹,选择低碳环保的庆祝方式,共享美丽蓝天,难以扩散,导致我市的空气质量迅速恶化。

《辽源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11日市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从2020年1月15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燃放区域和燃放时间,但仍有少数市民心存侥幸,无视禁令。自决定实施后,我市公安部门共办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68起,行政处罚69人,单位2家,这表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不再是一纸禁令,已经进入实际的查处阶段。

目前,我市处于文明城市创建整体提升的关键时期,低碳、绿色的生态环境是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体现。为了共同营造一个绿色、平安的节日氛围,我们向全市人民发出倡议:春节期间,从我做起,不买不放烟花爆竹,选择低碳环保的庆祝方式,共享美丽蓝天,难以扩散,导致我市的空气质量迅速恶化。

《辽源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11日市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从2020年1月15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燃放区域和燃放时间,但仍有少数市民心存侥幸,无视禁令。自决定实施后,我市公安部门共办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68起,行政处罚69人,单位2家,这表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不再是一纸禁令,已经进入实际的查处阶段。

目前,我市处于文明城市创建整体提升的关键时期,低碳、绿色的生态环境是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体现。为了共同营造一个绿色、平安的节日氛围,我们向全市人民发出倡议:春节期间,从我做起,不买不放烟花爆竹,选择低碳环保的庆祝方式,共享美丽蓝天,难以扩散,导致我市的空气质量迅速恶化。

《辽源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